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现将 2026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长春市财政局农业处

投诉监督地址：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

单位监督举报电话：0431-89865578

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电子邮箱：ccsczfp@163.com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6〕133 号

各相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为积极推进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的建议》和本年度市级预算安排，现下达 2026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主岭市 806 万元，榆树市 1093 万元，农安县 897 万元，德惠市 767 万元，九台区 733 万元，双阳区 704 万元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市级资金应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衔接资金的要求进行使用，支出方向主要有：**一是**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包括健全防止返贫致贫检测和帮扶机制、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稳定就业等；**二是**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包括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、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等；**三是**除上述两种情况，其他涉及市级衔接资金的使用范围，参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六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〔2022〕

399号)及《关于修订〈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部分条款的通知》(吉财农〔2024〕9号)执行。

二、市级衔接资金可由各县(市)区结合国家、省资金下达情况统筹使用,应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,用于产业发展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市级衔接资金的50%。根据上级绩效考核要求,7月底、10月底和12月底衔接资金支出需达到序时进度。

三、各县(市)区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精神,按照各级衔接资金管理辦法,切实管好用好市级衔接资金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优先保障衔接资金库款需求,严禁挤占挪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长春市财政局
2026年2月12日